

主編 張羽新 趙曙青
副主編 張雙志

整理編纂 張羽新 張雙志

清朝治理新疆方略彙編

第二十四冊

學苑出版社

目錄

北路總說	卷一
鎮西府	
孚遠城	
烏魯木齊	
庫爾喀喇烏蘇・精河	
塔爾巴哈臺	
伊犁	
北路道里	
南路總說	卷二
喀什噶爾	
英吉沙爾	
葉爾羌	
和闐	
烏什	
阿克蘇	
庫車	
喀喇沙爾	
吐魯番	
哈密	
南路道里	
伊犁各處辦事、額設官員、應辦事宜，既各營部落官兵、家口、臺、	
馬匹牲畜、軍器什物、糧臺銀兩數目清冊	卷三
惠遠城滿營檔房應辦事宜	
錫伯營應辦事宜	
索倫營應辦事宜	
察哈爾營應辦事宜	
厄魯特營應辦事宜	
綠營應辦事宜	
印房摺房應辦事宜	
冊房應辦事宜	
管理軍臺領隊大臣辦事檔房應辦事宜	
喇嘛處應辦事宜	
回務處應辦事宜	
營務處應辦事宜	
撫民同知應辦事宜	
理事同知應辦事宜	
糧餉處應辦事宜	
駝馬處應辦事宜	
功過處應辦事宜	
督催處應辦事宜	
銅廠應辦事宜	
鉛廠應辦事宜	
船工應辦事宜	
原抄本目錄	

附

惠寧城滿營檔房應辦事宜	
錫伯營應辦事宜	
索倫營應辦事宜	
察哈爾營應辦事宜	
厄魯特營應辦事宜	
綠營應辦事宜	
印房摺房應辦事宜	
冊房應辦事宜	
管理軍臺領隊大臣辦事檔房應辦事宜	
喇嘛處應辦事宜	
回務處應辦事宜	
營務處應辦事宜	
撫民同知應辦事宜	
理事同知應辦事宜	
糧餉處應辦事宜	
駝馬處應辦事宜	
功過處應辦事宜	
督催處應辦事宜	
銅廠應辦事宜	
鉛廠應辦事宜	
船工應辦事宜	
原抄本目錄	

北路總說 卷一

綠營官五十三員，內總兵一員，遊擊三員，都司一員，守備四員，千總六員，把總十六員，外委二十二員。

綠營兵三千一百一十五名，內馬兵一千五百一十七名，步甲九百四十八名，屯兵六百五十名。

屯務

巴里坤每歲共需小麥一萬八千餘石，現今屯兵五百名，每年交糧四千八百五十石零，戶民每歲額征小麥二千二百餘石，不敷糧一萬一千餘石。

木壘營屯田把總、外委各一員，兵一百五十名，共種地三千三百畝。

廠務

乾隆二十六年，由西安、涼州、肅州等處存剩馬一千五百餘匹，解巴里坤設廠孳生，曰東廠。三十四年，由塔爾巴哈臺解到馬匹同巴里坤節年孳生共馬五千餘匹，設廠孳生，曰古城西廠。四十年，兩廠共有馬八千餘匹。又於木壘添廠孳生，曰木壘廠。每廠見驃馬二千九百十二匹，派遊擊都司、守備各一員統率。每廠分五群，每群派千總、把總各一員為牧長，外委一員為牧副。按馬二十四匹派兵一名，牧放三年報部查核。其孳生駝只按五年均齊之列核辦。

孚遠城

古城曰孚遠城，乾隆四十年建為滿營駐紮。

官制兵額

領隊大臣一員，受烏魯木齊都統節制。

筆帖式

一員。
滿營官二十六員。內協領二員，內兼前鋒翼長一員，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八員。

官制兵額

滿營，乾隆三十七年由西安、寧夏兩處滿營各裁撥一千，移駐巴里坤。因該處糧運維艱，三十九年將西安滿兵移駐巴里坤，其寧夏營滿兵移駐古城。

官制兵額

滿營官二十六員。內協領二員，內兼前鋒翼長一員，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八員。

官制兵額

一員。
滿營兵一千零八十四名，內催總八名，領催三十二名，前鋒四十名，內前鋒校八名，前鋒小旗四名，馬甲七百六十八名，炮手十六名，匠役十六名，養育兵十六名，步甲一百四十四名。

官制兵額

滿營，乾隆二十九年，因巴里坤兵糧運送維艱，將原移寧夏滿營由

鎮西府

乾隆二十七年設巴里坤綠營，三十七年設巴里坤滿營，三十八年設鎮西府，領宜禾、奇臺二縣。

滿營所駐為會寧城。乾隆三十七年建其鎮西府城，即雍正九年所建之城也。

官制兵額

領隊大臣一員，受烏魯木齊都統節制，駐紮會寧城。

筆帖式

三員，內委筆帖式二員。

官制兵額

鎮西府知府一員，駐紮漢城。

官制兵額

一員。

官制兵額

教授一員。

官制兵額

宜禾、奇臺知縣各一員。

官制兵額

滿營，乾隆三十七年由西安、寧夏兩處滿營各裁撥一千，移駐巴里坤。因該處糧運維艱，三十九年將西安滿兵移駐巴里坤，其寧夏營滿兵移駐古城。

官制兵額

滿營官二十六員。內協領二員，內兼前鋒翼長一員，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八員。

官制兵額

一員。
滿營兵一千零八十四名，內催總八名，領催三十二名，前鋒四十名，內前鋒校八名，前鋒小旗四名，馬甲七百六十八名，炮手十六名，匠役十六名，養育兵十六名，步甲一百四十四名。

官制兵額

一員。
滿營，乾隆二十九年，因巴里坤兵糧運送維艱，將原移寧夏滿營由

巴里坤撥古城駐防。

滿營官二十六員，內協領二員，內兼前鋒翼長一員，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八員。

滿營兵一千零八十四名，內催總八名，領催三十二名，前鋒四十名，內前鋒校八名，前鋒小旗四名，馬兵七百六十八名，炮手十六名，步兵一百四十四名，匠役十六名，養育兵六十名。

綠營官八員，內遊擊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四員。

綠營兵九百零九名，內額外外委四名，馬兵二百零五名，步兵二百名，屯兵五百名。

屯務

現在三屯各派千、把總各一員，共兵五百名。每名種地二十二畝，共種地一萬一千畝。

烏魯木齊

烏魯木齊係準噶爾舊地，東界哈密所屬之羊圈溝，西界伊犁所屬之瑚素圖布拉克臺，南界喀喇沙爾所屬之蘇巴什臺，北界塔爾巴哈臺所屬之烏爾格圖布拉克臺，東北界科布多所屬之鄂倫布拉克臺，所轄領隊大臣五，道一，府、州各一，縣五。

官制兵額

都統以下官三十一員，內都統一員，章京三員，筆帖式三員，委筆帖式六員，道一，直隸州一，理事通判一，學正一，昌吉、綏來、阜康知縣三，吏目一，巡檢二，訓導三，典史三，縣丞一，糧員一，外有書識十八名。

滿營，乾隆三十七年，由涼州莊浪移駐。

領隊大臣一員。

滿營官七十八員內協領六員，佐領二十四員，內委花領前鋒翼長一員，前鋒章京二員，防禦二十四員，內委前鋒章京二員，驍騎校二十

四員。

滿營兵三千四百一十二名，內催總二十四名，領催九十六名，前鋒校二十四名，前鋒一百九十二名，小旗二十四名，馬甲二千三百四十名，炮手四十八名，步甲三百三十六名，匠役四十八名，養育兵二百八名，屯兵五百名。

綠營

提督以下官一百一十員，內提督一員，副將一員，參將二員，遊擊一員，都司五員，守備八員，千總十八員，把總三十員，經制外委四十五員。

綠營兵八千四百九十九名，內額外外委五十六名，馬兵三千四百七十名，步兵三千四百七十三名，屯兵一千五百名。

屯務

戶屯所種迪化州等州縣，所種地六千八百一十頃零一十三畝一分。

營屯所種中左右三營，每營各種地一萬零五百畝。

庫爾喀喇烏蘇·精河

庫爾喀喇烏蘇曰慶綏城。精河曰安阜城。自精河西三百二十里瑚素圖布拉克臺為伊犁，南面皆大山。庫爾喀喇烏蘇所屬土爾扈特，其遊牧之地曰濟爾噶朗。精河所屬之土爾扈特，其遊牧之地曰托里。

官制兵額

領隊大臣一員，管理土爾扈特遊牧及庫爾喀喇烏蘇、精河二處屯田，受烏魯木齊都統節制。

筆帖式一員。

委筆帖式一員。

書識二名。

糧員一員。

綠營

遊擊以下官十員，內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二員，經制外委四員。

綠營兵六百零五名，內額外外委五名，馬兵三百名，步兵三百名。

精河

糧員一員。

綠營，都司以下官七員，內都司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經制外委三員。

綠營兵四百零三名，內額外外委三名，馬兵二百名，步兵二百名。

屯務

庫爾喀喇烏蘇，戶屯種地二千五百二十畝，營屯種地二千五百二十畝。精河，戶屯種地一千二百六十畝，營屯種地一千二百六十畝。

塔爾巴哈臺

塔爾巴哈臺舊為準噶爾遊牧之地，今則建城名曰綏靖。東至科布多界八百里，北至科布多界六百里，南至伊犁界三百八十里，西至愛古斯哈薩克部落四百餘里。所屬有厄魯特，厄魯特遊牧在城東南巴爾魯克毛海、柯凌賽爾等處，距城百餘里，編為六佐領。有察哈爾，察哈爾遊牧在城東南二百餘里，編為一佐領。有哈薩克，哈薩克自乾隆三十年起，陸續投誠九十餘戶，計七百餘口，在西北卡倫以外遊牧。

官制兵額

參贊大臣以下官三十一員，內參贊大臣一員，協辦領隊大臣一員，專管巡查東路卡倫，專理遊牧。領隊大臣一員，兼管西路卡倫，章京三員，筆帖式二員，委筆帖式十員，管糧理事撫民同知一員，卡倫侍衛十二員。

滿營，由伊犁換防官十五員，內協領一員，佐領四員。防禦三員，驍騎校七員。

滿營

錫伯營，由伊犁換防官二員，內佐領一員，驍騎校一員。錫伯換防兵一百三十名。

查哈爾營，由伊犁換防官二員，內佐領一員，驍騎校一員。兵一百

六十名。

厄魯特營，由伊犁換防官二員，內佐領一員，驍騎校一員。兵一百六十名。

以上共由伊犁換防官二十二員，兵一千三百名。

綠營官二十一員，內總理屯務官一員，參副將均可協理屯務兼管城守營官一員，分理屯務官二員，或都司、守備均可。千總九員，經制外委八員，外有書識三名。兵八百名，內馬兵一百六十六名，步兵六百三十四名，回子通事莫洛二名。

厄魯特

總管以下官十六員，內總管一員，副總管一員，佐領六員，驍騎校六員，雲騎尉一員，委筆貼式一員。

披甲兵二百五十名，內披甲兵二百二十八名，半分披甲兵二十二名。

察哈爾

佐領以下官三員，內佐領一員，驍騎校一員，委筆帖式一員。兵一百七十一名，內領催四名，披甲一百六十七名，每名月支餉銀一兩。

哈薩克

佐領以下官二員，內佐領一員，驍騎校一員。兵領催四名。

以上本處厄魯特、察哈爾、哈薩克共官二十一員，兵四百二十五名。嘉慶十三年，因本處糧石不敷備儲，由烏魯木齊添派屯兵二百名，外派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一員，經制外委一員，額外外委四名，三年更換。

覆查厄魯特遊牧兵二百三十名，每名月支餉銀一兩半分，餉銀兵

六百八十八名，每名月支餉銀五錢，此半分餉銀兵原有二百二十名，乾隆六十年奏明，續添兵四百六十八名。

伊犁

城池

惠遠城，乾隆二十八年建，共十里六分，門四，東景仁，西說澤，南宣闈，北來安。

惠寧城，乾隆三十一年建，在惠遠城東北七十里，地名巴彥岱，城周圍六里三分，門六，東昌匯，西兆豐，東南遵軌，東北承樞，西南協阜，西北綏城。

綏定城，在惠遠城西北三十里，地名烏哈爾里克。城周四里三分，門三，東仁熙，西義集，南利渠，總兵居趾。

廣仁城，在惠遠城西北九十里，地名烏克爾博羅素克，城周三里六分，門三，東朗輝，西迎灝，南溥惠，遊擊居趾。

瞻德城，在惠遠城西北七十里，地名查罕烏蘇，城周三里六分，門三，東升瀛，西履平，南延景，都司居趾。

拱宸城，在惠遠城西北一百二十里，地名霍爾果斯，城周三里七分，門三，東寅暉，西遵樂，南綏定，參將駐紮。

熙春城，在惠遠城東南八十里，地名哈拉布拉克，城周二里，門三，東觀懸，西凝夾，南歸極，都司駐紮。

塔勒奇城，在惠遠城西北三十里，地名塔勒奇，城周一里五分，無城名亦無門名，守備駐紮。

寧遠城，在惠遠城東南九十里，地名固勒札，城周四里七分，門四，東景旭，西環瀛，南嘉會，北歸極。

山川

伊犁凡正祭、隨祭山川共十六處：格登山（正祭），額林哈必兒罕山（正祭），伊犁河（正祭），崑郭羅鄂博（正祭），阿里瑪圖河（隨祭），阿

布喇勒山（正祭），哈什河（隨祭），崑吉斯河（隨祭），阿勒坦額墨爾都圖山（正祭），薩瑪爾河（隨祭），策集河（隨祭），奎屯河（隨祭），塔勒奇山（正祭），賽里木淖爾（隨祭），察罕烏蘇河（隨祭），霍爾果斯河（隨祭）。

廟祠

風神廟，火神廟，文昌宮，關帝廟，真武廟，社稷壇（每年二、八月祭），先農壇（每年三月祭），龍王廟，城隍廟，劉猛將軍廟，八蠟廟，喇嘛圖，阿桂，保寧，奎林。節孝祠。

寺名普化寺。

祠堂（乾隆三十一年建）。內祀班第，鄂容安，明瑞，舒赫德，伊勒圖，阿桂，保寧，奎林。節孝祠。

軍臺

伊犁底臺。

沙拉布拉克臺（原係底臺）。

塔勒奇阿滿臺（俗名頭臺）。

鄂博齊爾臺（俗名二臺）。

鄂勒著依圖博木臺（俗名三臺）。

瑚素圖布拉克臺（俗名四臺，東至精河所屬之托霍木臺）。

以上東路軍臺六處，每處設委筆帖式一員，兵十四名，車二輛，馬四十四匹不等，牛一、二十只不等。

伊犁底臺。

巴圖蒙柯臺。

海弩克臺。

索果爾臺。

博爾合。

特克斯臺。

沙圖阿滿臺，南至阿克蘇所屬之噶克察哈爾海臺。

以上南路軍臺八處，每處設有筆帖式者，惟巴圖蒙柯、特克斯二臺，其餘皆無。每臺設兵十戶、十五戶不等，馬十五匹，牛十四只。自沙

圖阿滿臺南行五里為天橋，伊犁阿克蘇交界之所，又迤南行九十五里為噶克查哈爾海臺，至水嶺下矣。

河渡

伊犁河口渡船二只。

固勒札渡口船二只。

以上河渡二處，俱令遣犯常川伺候。運糧船十六只，每旗造船二只，每年自三月起至九月底止，由固勒札倉運糧四萬石，交惠遠城倉收儲，派協領二員，廢二、三員，督同滿兵押運。每年運峻，官員奏明議叙，兵丁賞給一月鹽菜，廢員註冊。水小年分，止運二萬餘石。修船年分，三年小修，係船工處自行辦理。五年大修，銀兩在房租項下動撥。

堤堰

惠遠城在大河北岸，當年離城二、三里遠，河水冲刷今河岸，離城僅半里許。於嘉慶十二年，築挑水土壩，長六十餘丈，底寬七丈，頂寬四丈，迎溜築掃籠護水至挂淤。每年春間，責成八旗協領於旗屯糧石變價項下動用，給與當差遣犯鹽菜口糧，歲為修理。

官制兵額

將軍、大臣、侍衛、司員、同知以下各官共四十三員，內將軍一，參贊一，領隊五，總兵一，司員八，侍衛十二。筆帖式四，糧員五，同知二，巡檢四。

印房，掌關防司員一員，幫辦一員，專管日行事件，及吏兵部事件

由京派來司員一員，本處保升主事職銜一員，摺奏處印房兼管。

糧餉處，掌關防司員一員，幫辦三員，專管錢糧戶工二部事件，由京派來司員一員，由京廢員賞給職銜派來者二員，本處保升主事銜一員。

駝馬處，掌關防司員一員，幫辦一員，專管孳生牛馬及哈隆克貿易等事，由京廢員賞給職銜派來一員，本處保升主事銜一員。

營務處，章京無定員，委筆帖式二員，總辦各營當差事件，筆帖式四員，內印房二員，糧餉處一員，駝馬處一員，由委筆帖式內挑補，三年

期滿願進京以部缺用，願留本處以驍騎校用；由本處筆帖式內保升主事銜委署章京，七年期滿，願進京者引見，以部缺用，願留本處者以防禦用，其由主事銜保升，本處同知者，五年期滿送部引見，開缺另行奏補，委筆帖式八員，由本處滿兵帖寫內挑補，報部戴用，六品頂食原得錢糧只給鹽菜，五年期滿，保列頭等者，以驍騎校用，二等者摘去頂戴回旗聽差；軍臺處委筆帖式六員，東路三員，南路三員，惠遠城倉員由陝甘省於滿洲同知，通判內揀派前來，三年無過，照苗疆升用；惠寧城、寧遠城、綏定城、塔勒奇城四處管倉糧員四員，在本處效力廢員內挑取，奏請賞給主事銜，專為承辦，或請由京廢員賞銜派補；惠遠、惠寧、綏定、拱宸巡檢四員。

滿營

惠遠城滿營，自乾隆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由熱河、涼州、莊浪移駐。

官一百二十八員，內協領八員，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四十員。

恩騎尉二員。

兵四千六百五十四名，內委筆帖式十四，前鋒校小旗各四十，前鋒二百四十，委前鋒二百，催總四十，領催一百二十，馬甲二千六百，炮手四十，步甲六百，匠役八十，養育兵二百四十，鳥槍步甲四百名。

由佐領兼委前鋒翼長二員。

由佐領防禦兼委前鋒章京八員。

惠寧城滿營，乾隆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由西安調駐。

官五十二員，內協領四員，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十六員，內由佐領兼委前鋒翼長一員，由佐領、防禦兼委前鋒章京四員，恩騎尉四員。

兵二千一百四十四名，內委筆帖式二，前鋒校小旗各十六，前鋒一百二十八，委前鋒四十，催總十六，領催六十四，馬甲一千四百一十四，炮手十六，步甲三百二十，匠役四十八，養育兵六十四。

錫伯營，乾隆三十年由盛京移駐。

官十八員，內總管一，副總管一，佐領、驍騎校各八。

兵一千零八名，內空藍翎六，委筆帖式二，領催三十二，披甲九百

六十八。

索倫營，左翼四旗為索倫，在奎屯遊牧，右翼四旗，為達虎爾，在霍爾果斯一帶蓋房居住，乾隆二十九年自黑龍江移住。

官十八員，內總管一，副總管一，佐領，驍騎校各八。雲騎尉一員。

兵一千二百五十一名，內空藍翎九，委筆帖式二，前鋒校四，前鋒三十六，領催三十二，披甲九百六十八，養育兵二百。

察哈爾營，左右兩翼在波羅塔拉一帶遊牧，乾隆二十九年自張家口外移住。

左翼官十八員，內總管一，副總管一，佐領，驍騎校各八。

兵九百零五名，內空藍翎三，委筆貼式二，領催三十二，披甲八百六十八。

右翼官十八員，內總管一，副總管一，佐領，驍騎校各八，雲騎尉二員。

兵九百零四名，內空藍翎三，委筆帖式一，領催三十二，披甲八百六十人。

厄魯特營，上三旗在特克斯一帶遊牧，下五旗在霍諾海一帶遊牧。乾隆二十九年，調熱河達什達瓦厄魯特官兵編為左翼，其乾隆二十五年起，陸續招撫厄魯特及由哈薩克布魯特投出者編為右翼。

上三旗官十四員，內總管一，副總管一，佐領，驍騎校各八，雲騎尉二員。

兵一千一百六十九名，內空藍翎三，委筆帖式一，領催二十四，食一兩五錢披甲二，食一兩披甲四百七十四，食五錢披甲六百六十四。

土爾扈特臺吉四員，係乾隆三十六年同沙畢納爾投誠者，入厄魯特上三旗管束。

下三旗官二十三員，內總管一，副總管一，佐領，驍騎校各十。雲騎尉三員。

兵一千六百二十二名，內空藍領三，委筆帖式一，拜唐阿一，領催

四，食一兩披甲五百，食五錢披甲一千零七十七。

沙畢納爾營，沙畢納爾乾隆三十六年隨土爾扈特投誠，歸入厄魯特下五旗管束。官八員，內副總管職銜佐領一，佐領三，驍騎校四。

兵六百零五員，內空蘭翎二，領催十六，委領催十六，食五錢披甲五百七十一。

土爾扈特臺吉一員，係乾隆三十六年同沙畢納爾投誠者，入於厄魯特下五旗管束。

綠營，乾隆四十四年由陝甘各營移駐，眷兵三千九十八員名，建綏定、廣仁、瞻德、拱宸、熙春、塔勒奇六城分駐。

官六十八員，內參將一，遊擊二，都司二，守備五，千總十，把總十九，經制外委二十九。

兵三千零二十九名，內額外外委二十九，馬步兵各一千五百。

印房等處額缺書識十四名。

以上共官四百二十員，兵一萬七千二百九十二名。

回子，乾隆二十七年，建寧遠城，由烏什、葉爾羌、和闐、哈密、吐魯番等處移駐回子六千戶。

伯克二十六員，內三品四品各一，五品六品十，七品十。

王子伯克六十一名，內管理控鐵一。

回子通事八名。

回子六千戶。

喇嘛

喇嘛一百零二名，內副大喇嘛一，蘇拉一，首領四，格隆格楚爾九十六。

土爾扈特，乾隆三十六年，渥巴錫與舍凌來歸。賜收地，舊土爾扈特設十札薩克，於喀拉沙爾等處遊牧，歸伊犁將軍所轄。新土爾扈特設二札薩克，一曰郡王，一曰貝子，於科布多所屬阿勒臺地方遊牧，歸科布多參贊大臣所轄。

南部落四旗在喀拉沙爾駐牧。

札薩克卓里圖汗一員，所屬護衛長史典儀二十三員。
札薩克巴雅爾圖貝子一員，所屬護衛典儀八員。

札薩克輔國公一員，所屬護衛典儀八員。

札薩克臺吉閑散臺吉共七員。

官一百三十七員，內管旗章京八員，梅楞章京八員，參領十三員，

佐領五十四員，驍騎校五十四員。

北部落三旗在塔爾巴哈臺駐牧。

札薩克布延圖親王一員，所屬護衛長史典儀二十二員。

札薩克公品級頭等臺吉一員，所屬護衛典儀六員。

札薩克輔國公一員，所屬護衛典儀六員。

公職銜一員。

閑散臺吉四員。

員，驍騎校十五員。

東部落二旗在庫爾喀喇烏蘇駐牧。

札薩克畢錫呼勒圖郡王一員，所屬護衛長史典儀十六。

札薩克伊特格勒貝子一員，所屬護衛典儀八員。

閑散臺吉三員。

官十八員，內管旗章京二，梅楞章京二，佐領七，驍騎校七。

西部落一旗在精河駐牧。

札薩克濟爾哈朗貝勒一員。

閑散臺吉二員。

官十員，內管旗章京一，梅楞章京一，佐領四，驍騎校四。

和碩特，乾隆三十六年，從土爾扈特汗來歸，賜收地於喀喇沙爾之珠勒都斯地方，現在有三札薩克。

札薩克阿穆聆貴貝子一員，所屬護衛典儀八員。

札薩克頭等臺吉二員。

閑散臺吉三員。

官三十四員，內管旗章京四，梅楞章京四，參領四，佐領十一，驍騎校十一。

以上土爾扈特汗、王、貝勒、貝子、公、臺吉及各官共二百三十一員（所屬在外），和碩特貝子、臺吉及各官共四十員。

營務

惠遠城滿營官兵四千三百七十員名，鳥槍步甲四百名，內除換防及卡倫各項差使外，其餘官兵每逢四、七、十日演合隊行操，一、八日演過堂準頭馬槍，一、五、九演步箭，三、六日演馬箭，惠寧城官兵操演亦然。

錫伯、索倫、察哈爾、厄魯特四營各於屯所遊牧，隨時操演槍及騎射。

綠營操演兵一千名，隨時添演屯田兵二千名，秋收後輪流添演兵丁，俱習槍箭，間習刀矛藤牌。

每年春秋分，在城門樓演吹海螺。

每年夏秋，將軍赴教場閱看兩城滿兵技藝。

每年秋，將軍帶兵赴哈什演圍肄武。

每年四月間，領隊大臣巡查布魯特邊界一次。

每年八月間，領隊大臣巡查哈薩克邊界一次。

每年冬月，將軍赴綏定城閱看綠營兵技藝。

每年十月，將軍查閱軍器一次。

每年十月，將軍查閱軍器一次。

每年十月，兩滿營及綠營官兵在紅山口演放炮位，共用官兵四百餘員名。所用鉛丸照檢七銷三之列辦理，每一臺神炮一，大銅炮六，威遠炮六，過山烏六，每位各演一出，子母炮六，每位各演五出，以上共演四十九出。中二十五出上等，中二十四出者中等，中二十三出者下等。上等賞銀牌，下等責處。

行攝式

每演之日，八旗官兵在教場內分八隊，按八旗分中、左、右，以廂黃為中軍，以正白為左軍，以正紅為右軍，以廂白為前隊，站於中軍之前，

以廂紅為後隊，站於中軍之後，以正黃為殿後，站於後隊之後，以正藍、

廂藍分為二隊為伏兵。教場瞭臺三座，相隔數百步，一西一東一又東，即飭兩藍旗伏於又東瞭臺之東。於是，廂黃等六旗，各率兵丁，吹海螺

齊陣，中揮旗止螺，鳴號炮三，擊鼓，按次前進，至西瞭臺前，哨馬報於中軍，該章京即揮廂白、正紅之旗，鳴炮，以前隊及右軍呐喊而出，向瞭

臺先添，以三進連環，繼以拋擲火球，繼以連射。當是時，中軍揮正白、廂紅之旗，鳴號炮一，後隊及左軍穿出，止進，至東瞭臺，兩隊同擊鼓，

鳴炮一，呐喊前進，添演與前隊、右軍同。當是時，前隊、右軍檢拾箭枝已畢，與中軍相繼趨至前隊，與右軍扎住不動，吹螺、鳴炮一，獨中軍前

進，與後隊、左軍相合添演如前。正操時，中軍揮廂白、正紅之旗，鳴炮三，前隊、右軍亦照後隊、左軍旁出前進，吹螺，行至瞭臺，其鳴炮，添演與後隊、左軍同。是時，軍及後隊、左軍檢拾箭技已畢，相繼趨至，吹螺，

扎住。中軍揮正黃之旗，殿後援兵鳴炮一，呐喊出戰，與前隊、右軍相合操演亦如前。是時，中軍揮廂紅、正白之旗，鳴炮三，後隊、左軍即分隊從旁出，未至又東瞭臺之際，其先分埋伏之兩藍旗，靜待中軍號炮；至

是，中軍揮兩藍旗，鳴炮三，伏兵各呐喊出戰，俱各進至瞭臺，一箭之地，揮旗勒隊，見後隊與左軍正在操演，各鳴信炮一，即與後隊、左軍合演鳥槍，繼擲火球，又繼以連射。演畢，與前隊、右軍、中軍、殿兵合至中央，吹螺收軍。中軍復吹海螺，兩藍旗在前分隊行走，次廂白、廂紅，次正白、正紅，按隊續行，次中軍接行，殿後正黃仍尾行，整隊俱各站立，中軍揮旗鳴炮三，各隊俱鳴鼓緩退。當是時，中軍若揮某隊之旗，令向某方添演，則某隊之兵突出前往添演。又接揮某隊之旗，則某隊之兵突出，援之。繼操已畢，吹螺復整，大隊如例操式合操，三進連環畢，按步伍分列八隊扎住，吹螺而退。

各營軍器

惠遠城滿營

纛四十八杆。

盔甲一百三十副。

撒袋四千零十副。

弓四千六百二十張。

梅針箭、戰箭共二十六萬餘枝。

腰刀四千四百餘把。

帳房九百五十頂。

鍋九百五十口。

長槍一千九百八十杆。

前鋒手槍二百三十二杆。

鳥槍三千五百二十杆。

火繩三萬五千二百丈，每年兵丁造三千五百二十丈，操演出陣易新。

棉甲三千四百二十三件。

大銅炮八位。

威遠炮四位。

小銅鐵炮各二位。

駱駝炮十三位。

子母炮十六位。

劈山炮一位。

鑽巴喇特鳥槍五杆。

惠寧城滿營

纛二十杆。

盔甲五十六副。

撒袋二千零七十二副。

弓二千三百六十八張。

腰刀二千零八十八把。

梅針箭十萬四千六百枝。

帳房九百零四頂。

鍋九百零四口。

前鋒手槍一百二十八杆。

長槍七百二十八杆，前項俱係官兵自借隨帶。

鳥槍一千六百九十六杆。

每年造火繩三千丈，添演出陳易新，共存火繩一萬七千丈。

棉甲九百副。

大銅炮四位，每位封口重四十二兩，藥二十一兩，烘藥二錢一分，平準五百二十弓。

威遠炮四位，每位封口重十二兩，藥六兩烘藥六分，平準二百五十弓。

過山烏六位，每位封口重二兩七錢，藥一兩三錢五分，烘藥七分，平準一百六十弓。

子母炮八位，每位封口重二兩七錢，藥一兩三錢五分，烘藥一分三厘，平準一百六十弓。

錫伯營

撒袋一千零十八副。

戰箭二萬三千七百七十枝。

弓一千零八十張。

腰刀一千零五十把。

撒袋一千零八十八副。

戰箭二萬三千七百七十枝。

弓一千零八十張。

腰刀一千零十八張，俱係官兵自備隨帶。

鳥槍三百七十杆，戰箭三萬枝。

索倫營

撒袋一千零五十八副。

戰箭四萬四千四百五十枝。

弓一千一百五十九張。

腰刀一千零五十八把，官兵自備。

察哈爾

撒袋一千八百三十七副。

長槍八百六十八杆。

腰刀一千八百三十七把。

鳥槍三百四十七杆，官兵自備。

梅針箭三萬三千三百枝。

厄魯特營

官兵無額設器械，惟兵丁每人各有鳥槍一杆，長槍一枝，兵丁自制

綠營

撒袋一千四百四十一副。

弓一千五百三十九張。

戰箭五萬五千九百枝。

鳥槍一千三百八十九杆。

長矛一百五十一把。

藤牌三百面。

鐵盔甲一千五百副。

棉甲一千五百副。

號衣帽各三千件。

帳房五百二十六頂。

烏什、喀喇沙爾、庫車、烏魯木齊共運硝一萬二千三百餘斤。

庫車、阿克蘇共運礦一千七百九十餘斤。

每年撥給硝九千斤，礦一千五百斤，配造火藥一萬二千斤，以供兩

滿營之用。

綠營所用火藥由庫支領，報部核銷。再每年添撥硝二千二百餘斤，礦六百餘斤，造火藥三千斤，運送塔爾巴哈臺火藥一千五百斤，餘為添

給差操之用。

庫儲

每歲需銀六十七萬八千九百餘兩，歲需各色糧十三萬五千餘石，所用之糧取之於回子。綠營所用之餉取之於甘肅撥解者六十一萬餘

兩，取之於本地租稅及茶、馬、棉花、綢緞、布疋者七萬八千九百餘兩，如有閏之年，則須加調。

糧入數

回子每年交租糧十萬二千石。

綠營按屯視其收成分數交納糧石，每屯十八分至二十八分不等，其十八分者，應交細糧一千八百零六石零，二十八分者，應交細糧二千八百零六石零，外交烏槍步甲口糧一千六百石。

糧出數

惠遠、惠寧滿城官兵及出差官兵並將軍、大臣、同知等官口糧，每年共應支放各色糧十三萬五千餘石。

餉入數

伊犁所收房租稅銀一萬九千零九十餘兩，內除留銀一萬兩以備每年出差及換防官兵預支鹽菜等項公用造報外，其餘撥歸正項銀九千零九十餘兩。又收官兵領買綢緞、布棉、茶葉、馬、羊價銀六萬零四百七十餘兩。寶伊局鑄錢搭放兵餉節省銀二千二百三十餘兩，每年臘、正兩月，每兵搭放錢一百四十四文，折銀一錢八分。

每年所調俸餉內，約餘銀七千一百餘兩，歸入次年造報。

甘肅藩庫撥解銀六十一萬兩，如遇有閏之年，加調四、五萬兩。

餉出數

將軍、大臣、侍衛官員等估需養廉、鹽菜銀一萬四千二百餘兩。將軍養廉銀三千兩，口糧九千斤。參贊一千兩，糧四千六百八十斤。領隊大臣五員，每員七百兩，口糧四千六百八十斤。頭、二等侍衛，鹽茶銀十七八兩，口糧二十五石零。三等侍衛，銀六十兩，口糧二十一石零。護軍參領，銀八十六兩四錢，口糧二十九石零。副護軍參領、委參領，銀七十

兩，口糧二十一石零。司員八員，每員鹽菜銀一百八十兩，口糧二千五百二十斤。惠遠城倉員，鹽菜銀七十二兩，公費銀一百八十兩，口糧一千八百斤。書斗工食銀一百零八兩，口糧一千零八十斤。撫民同知，俸銀八十兩，養廉銀八百兩，公費銀七百兩。書役工食銀九百九十八兩四錢，口糧一萬二千九百六十斤。理事同知俸銀八十兩，養廉銀八百兩，公費銀七百兩。書役工食銀五百一十八兩四錢，口糧五千七百六十斤。惠遠、寧遠巡檢二員，每員俸銀三十一兩有零，養廉銀三百兩。書役工食銀二百七十三兩六錢，口糧三千六百斤。綏定、拱宸巡檢二員，俸、廉與上巡檢同。惟書役工食銀二百二十五兩六錢，口糧二千八百八十斤。印房等處滿營書識十五名，每名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印房等處綠營書識十四名，每名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官醫生一名，勞金銀六十兩，口糧七百二十斤。

惠遠、惠寧兩城滿營官兵，估需俸餉、紅白事件銀三十八萬三千二百七十餘兩。冬、春每月銀三萬六千五百八十六兩，夏、秋每月銀二萬四千二百五十兩零五錢。八旗紅、白事件，驍騎校、筆帖式紅事十兩，白事十四兩。領催、前鋒紅事八兩，白事十二兩。馬甲紅事六兩，白事十兩。炮手小甲紅事四兩，白事八兩。鰥寡孤獨紅事四兩，白事六兩。

協領，每員俸銀一百三十兩，糧料折銀二百一十二兩六錢二分八厘，本色糧三千一百七十二斤八兩，馬料十八石五斗一升六合。

佐領，每員俸銀一百零五兩，糧料折銀一百四十六兩二錢九分二厘，本色糧一千七百六十二斤，馬料十二石三斗四升三合二勺。

防禦，每員俸銀八十兩，糧料折銀八十九兩六錢七分六厘，本色糧一千七百六十二斤八兩，馬料七石七斗一升四合八勺。

驍騎校，每員俸銀六十兩，糧料折銀七十兩八錢，本色糧一千七百六十二斤八兩，馬料六石一斗七升一合六勺。

筆帖式，俸銀二十一兩一錢一分四厘，加增鹽菜銀九十六兩，糧料

折銀五十一兩九錢三分六厘，本色糧一千七百六十二斤八兩，馬料四石六斗二升八合四勺。

委筆帖式鹽菜銀三十六兩，其錢在兵數內支領。

前鋒、領催歲支錢糧銀三十六兩，糧料折銀三十七兩一錢二分八厘，夏、秋每月糧折銀一兩八錢六分，冬、春每月糧折銀四兩三錢二分八厘，本色糧一千七百六二斤八兩，冬、春季支馬料二石三斗一升四合二勺。

馬甲，歲支錢糧銀二十四兩，糧料折銀三十七兩一錢二分八厘，其冬、春、夏、秋糧折與領催同，本色糧一千七百六十二斤八兩，冬、春支馬料二石三斗一升四合二勺。

炮手，歲支錢糧銀二十四兩，糧折銀一十五兩六錢一分四厘，本色糧一千二百三十三斤十二兩。

步甲、匠役、養育兵，歲支錢糧銀十二兩，糧折銀四兩四錢六分四厘，本色糧三百五十二斤八兩。

錫伯官兵，佔需俸餉銀二萬六千零七十一兩，俸餉與滿營同，無糧輪住卡倫空藍翎六員，歲支鹽菜銀共六十兩，口糧一千四百四十斤。

索倫營官兵，佔需俸餉銀二萬九千七百零一兩，俸餉與滿營同，無糧輪住卡倫空藍翎九員，共支鹽菜銀九十兩，口糧二千一百六十斤，惟前鋒歲支錢糧銀三十兩。

察哈爾官兵，佔需俸餉銀二萬五千六百七十六兩，俸銀與滿營同，領催歲支銀二十四兩，披甲歲支銀十二兩，輪住卡倫空藍翎六員，共支鹽菜銀九十兩，口糧二千一百六十斤。

厄魯特官兵，佔需俸餉銀三萬一千八百一十七兩，俸銀與滿營同，輪住卡倫空藍領八員，共支鹽菜銀九十兩，口糧二千一百四十斤。領催八十名，每名歲支銀二十四兩，食一兩五錢，披甲二名，食一兩披甲九百七十四名，委領催十六名，每名歲支銀十二兩，食五錢披甲二千三百一十二名，拜唐阿一名，歲支餉銀三十六兩。

綠營官兵，佔需俸廉餉乾糧，折公費、紅白事件銀十三萬九千二百

四十餘兩。總兵一員，歲支俸薪、蔬、燭、紙，紅銀五百一十一兩五錢七分二厘，養廉銀二千一百兩，例馬料草折銀一百六十五兩，本色馬料六十一石。參將一員，歲支養廉銀八百兩，俸、燭、紙、紅銀二百四十三兩三錢二分六厘，馬料折銀八十二兩，本色馬料三十石八斗。

遊擊二員，每員歲支養廉銀六百兩，俸、燭、紙、紅銀二百三十一兩，馬料折銀六十一兩，本色馬料三十三石。

都司二員，每員歲支養廉銀三百八十兩，俸、燭、紙、紅銀一百四十一兩三錢九分、六厘，馬料折銀四十一兩，本色馬料十五石。

守備五員，每員歲支養廉銀三百二十兩，俸、燭、紙、紅銀九十兩七錢零八厘，馬料折銀四十一兩，本色馬料十五石。

千總十員，每員歲支養廉銀一百八十兩，俸銀四十八兩，馬料折銀二十兩，本色馬料七石。

把總十九員，每員歲支養廉銀一百二十兩，俸銀三十六兩，馬料折銀二十兩，本色馬料七石。

經制外委二十九員，每員歲支養廉銀二十八兩，餉銀十六兩，糧折銀二十五兩一錢四分二厘毫，馬干銀七兩一錢四分。

額外出委二十九名，每名歲支餉銀十六兩，糧折銀二十五兩一錢，馬干銀七兩一錢四分。馬兵一千五百名，歲支餉銀折色馬干與額外出委司。

步甲一千五百名，歲支餉銀十二兩，糧折銀十八兩八錢五分六厘八毫。

撫民理事同知、各城巡檢，佔需俸、廉、公費、役食銀七千餘兩。

軍臺官兵，佔需鹽菜銀九百八十餘兩。東路委筆帖式二員，每員歲支鹽菜銀三十六兩，口糧一千零八十斤。馬兵三十名，每名歲支鹽菜銀十二兩三錢，口糧四百四十斤。步兵三十名，每名歲支鹽菜銀十二兩，口糧四百三十二斤。南路委筆帖式五員，每員歲支鹽菜銀三十六兩，口糧一千零八十斤。披甲一百零五名，每名歲支口糧三百六十斤。

換防出差各項官兵佔需鹽菜一萬兩。

土爾扈特汗、王、貝勒、貝子、公、臺吉，佔需俸銀八千八百餘兩。汗一員，歲支俸銀二千五百兩，俸綏四十疋。親王一員，俸銀二千兩，綏二十五疋。郡王一員歲，支俸銀一千二百兩，綏十五疋。貝勒一員，俸銀八百兩，綏十三疋。貝子三員，每員俸銀五百兩，綏十疋。輔國公二員，每員俸銀二百兩，綏七疋。札薩克頭等臺吉四員，每員俸銀一百兩，綏四疋。

回子伯克等養廉銀七百一十八兩。阿奇木伯克一員，歲支養廉銀五百兩；伊什罕伯克一員，養廉銀二百兩；回子通事八名，每名歲支鹽菜銀十兩八錢。

喇嘛人等佔需錢糧銀一千三百八十餘兩。副大喇嘛一名，歲支錢糧銀一百一十三兩六錢六分四厘，口糧七千五百六十斤；蘇啦喇嘛一名，錢糧銀四十四兩七錢六分，口糧三千一百四十斤；首領喇嘛四名，每名錢糧銀十八兩，口糧四百八十斤；格隆格楚爾喇嘛九十六名，每名歲支錢糧銀十二兩，口糧三百六十斤。

每年由內地蘇、杭、江寧等處，調綢緞綾絹一千餘疋、二千疋不等存庫，將軍、大臣、官兵買用，並換牲畜。

每年由葉爾羌、和闐等處，額運回布九萬九千餘疋，內轉運塔爾巴哈臺三四千疋，其餘存庫，易換牲畜。

每年由陝甘省額調茶葉一十一萬一千五百斤存庫，將軍、大臣官兵分買。

銅廠每年派廢員二員，經官採取銅五、六、七千斤不等。

鉛廠每年收獲鉛六、七千至萬餘斤不等。

煤窯每年徵收稅銀四百餘兩。

廠務

伊犁馬、駝、牛、羊立廠畜收，有孳生之廠，有備差之廠，皆自乾隆二十五、六、七等年設立。今馬、牛惟察哈爾、厄魯特牧放，駝惟厄魯特

牧放，羊惟察哈爾、厄魯特、回子牧放而已。羊則一年一均齊，馬則三年一均齊，牛則四年一均齊，駝則五年一均齊，是所謂孳生廠也。取孳生之後，歸入備差廠，亦察哈爾、厄魯特牧放。有本城調用者，謂之撥補；有南、北二路及內地調用者，謂之撥運；有官兵請領、交價、充公者，謂之領買，皆於備差廠取之，是所謂備差廠也。有自哈薩克購買牛、馬入備差廠，羊則另立官廠孳生，將軍以時查閱。

孳生馬廠，扣限取孳，不准倒斃。

共孳生馬二萬八千五百餘匹，按立馬年限，先後分為三限取孳，謂之三年一均齊，每三年本馬三四匹取孳一匹，統計每三年共取一歲至三歲馬駒九千五百餘匹。

孳生牛廠，扣限取孳，不准倒斃。

共孳生本牛一萬一千八百餘只，按立牛年限，先後分為四限取孳，謂之四年一均齊，每四年本牛十只取孳八只，統計每四年共取一歲至四歲牛犢九千四百餘只。

孳生駝廠，扣限取孳。

共孳生本駝四千一百餘只，按立駝年限，先後分為五限取孳，謂之五年一均齊，每五年本駝十只取孳四只，嘉慶九年被災，展限扣至十七年，應收駝羔一千六百餘只。

孳生羊廠，扣限取孳，不准倒斃。

共孳生本羊十四萬零六百餘只，按立羊年限，定為一限取孳，謂之一年一均齊，每一年本羊十只，取孳三只，統計每一年共取孳生一歲羊羔四萬二千二百餘只。

購買

購買哈薩克驕馬、兒驃馬，每匹攤銀二兩四錢七分，牛每只攤銀一兩五錢，羊每只攤銀四錢，用綢緞、布疋合給。牛、馬入備差廠，羊另廠牧放。

備差

一歷年，所買馬匹，及布魯特、哈薩克賊犯官馬匹，及布魯特、哈薩

克呈遞伯勒克馬匹，及哈薩克進邊過冬，所交租馬，每馬百匹，收租馬一匹，均入備差廠。截至嘉慶二十一年，除運補撥之外，現存馬，共一萬七千七百餘匹，每年准六厘倒斃。截至二十一年，除撥補、撥運之外，現存牛一萬一千五百餘只，每年准六厘倒斃。截至二十一年，除撥補、撥運外，現存駝一千五百餘只，每年准一分倒斃。羊廠孳生之羊，按限收取，隨年搭放官兵口食。截至二十一年，除撥補、撥運外，現存羊九千二百餘只，又買哈薩克羊二萬二千八百餘只。

撥補

給綠營騎添馬一千六百零八匹，按一分七厘倒斃，每年撥補驥馬一百三、四十四匹。鉛廠每年馬按三分，牛按一分五厘倒斃，每年撥補兒驃馬三四匹，健牛四只。銅廠每年撥補兒驃馬三四匹，健牛二十一只。屯田兵撥補兒驃馬一百二十四匹，健牛一百八十只。種地回子撥補馬九百匹，牛九百只。軍臺十二處，每年撥補驥馬九十四匹，健牛二十三只。每年春、秋祭祀，用健牛二十只，大羊三十四只。

撥運

每年烏魯木齊咨調、屯田、臺卡補額兒驃馬一、二百匹至五、六百匹不等，健牛八十只至二百只不等，騎添驥馬五百九十二匹。陝甘各營咨調補缺驥馬五、六百匹至一千一、二百匹不等。阿克蘇咨調補缺驥馬八十六匹，健牛二十七只。又各回城咨調馬、牛多寡不等。

查閱

每年青草發生之時，將軍往察哈爾、厄魯特遊牧查看特木爾廠牲畜一次。若馬、駝、牛、肥好，倒斃不逾定額，將該營領隊大臣官員奏敘，給與紀錄，兵丁記名。若牲畜膘弱，倒斃溢額，將額外倒斃牲畜，着落該管廠官員分賠，仍參奏議罪，兵丁以重責懲。

邊衛

伊犁境內，東北則有察哈爾，西北則有索倫，西南則有錫伯，自西南至東南，則有厄魯特，四營環處，各有分地。至於境外，自北而西，則有哈薩克，自西而南，則有布魯特，壤界毗連，其禁在於盜竊，故設卡置

官派兵巡守。兩卡倫遞籌巡查之路，名曰開齊，小卡倫分置瞭望之處，曰布克申，而統名之則曰卡倫。領隊大臣分管卡倫，每年春秋二季，各巡查所屬卡倫一次。

惠寧城領隊大臣所轄卡倫八處。

錫伯領隊大臣所轄卡倫十一處。

索倫領隊大臣所轄卡倫十處。

察哈爾領隊大臣所轄卡倫二十一處。

厄魯特領隊大臣所轄卡倫十三處。

營務處專轄卡倫二處。

以上共八十二處卡倫。

侍衛撒袋一付，弓二張，披子箭十三枝，馬三四匹，腰刀一把。

佐領馬五匹，餘與侍衛同。

防禦馬四匹，餘與侍衛同。

驍騎校與侍衛同。

空藍翎撒袋一付，披子箭九枝，腰刀一把，馬二匹。

催總與空藍翎同。

前鋒撒袋一付，披子箭九枝，腰刀一把，手槍一枝，梅針箭二十枝，弓（原文缺）張，馬（原文缺）匹。

（原文缺）撒袋一付，梅針箭二十枝，腰刀一把，弓一張，馬二匹。

兵鳥槍一杆，長槍一枝，馬二匹。

（原文缺）即那門吉達也，蓋前鋒先行，將那門吉達插地引路，後兵取起，以備下次用之。

外商

哈薩克有左部、右部兩部之分，布魯特分東、西二部，其首領曰比，次曰阿哈拉克齊。哈薩克有汗、王、公、臺吉，世相承襲，以理其遊牧。每年冬令，與卡倫附近遊牧之哈薩克，每馬百匹內，收租馬一匹。

哈薩克左部汗

阿卜賴、瓦里、阿布賚、斡里（乾隆四十七年承襲汗爵）、愛必勒達。

右部汗

脫卜柯依、阿布勒班畢特、博羅、托霍木（嘉慶十四年承襲汗爵）。

部王

必斯（係阿布勒班畢特次子）、杭霍卓、霍卓（嘉慶五年承襲王爵）。

西部

都爾遜、庫楚克、阿迪勒、薩滿布魯特。

冲巴噶什部落，在喀什噶爾城東北一帶遊牧，通霍罕。

希布查克部落，在英吉沙爾東南，通巴達克山布哈爾。

柰曼部落，在喀什噶爾城西南，通巴達喀山霍罕布哈爾。

喀爾提錦部落，在喀什噶爾城西南，通霍罕達爾瓦斯霍占地方。

薩雅克部落，在喀什噶爾西北，通哈薩克地方。

色勤庫爾部落，在葉爾羌西南。

奇里克部落，在烏什東南，通伊犁。

薩爾巴噶什部落，亦名布庫部落，在伊犁西南，鄂爾果卡倫。（原文缺）

特部落，在阿克蘇城東，木雜喇特河東岸遊牧。

北路道里

伊犁距京一萬零六百一十里。

塔爾巴哈臺距京一萬零二百八十里。

庫爾喀喇烏蘇距京九千五百五十里。

烏魯木齊距京八千八百四十里。

古城距京八千一百七十里。

巴里坤距京七千五百一十里。

每歲正供

喀什噶爾回子，交糧一萬四百六十六石六斗零，交餘糧一百七十石，交布一萬一千一百一十疋。

英吉沙爾回子，交糧二千二百六十四石，交布一千九百八十五疋。
和闐回子，交糧一萬三千九百三十四石八斗，交布四萬七千六百六十四疋。

阿克蘇回子，交糧七千六百三十五石零。
烏什回子，交糧二千零一十石。

葉爾羌回子，交糧二萬一千三百六十餘石。
庫車回子，交糧二千八百八十五石。

喀喇沙爾回子，交糧九百八十二石。

以上南路回子，共交糧六萬一千七百零七石零，共交布六萬四千七百六十二疋。

南路總說 卷二

天山以南是為回疆。乾隆二十四年，平定後，建城八，曰喀什噶爾、曰英吉沙爾、曰葉爾羌、曰和闐、曰阿克蘇、曰烏什、曰庫車、曰喀喇沙爾。其地在漢時為城郭諸國，喀什噶爾為疏勒國，英吉沙爾為依耐國，葉爾羌為莎車國，和闐為于闐國，阿克蘇為溫宿國，烏什為尉頭國，庫車為龜茲國，喀喇沙爾為焉耆國。嘉慶二年，始分而總皆屬於喀什噶爾之參贊大臣。考其事宜，喀什噶爾、英吉沙爾、葉爾羌、烏什、阿克蘇五城，則滿營、綠營兼駐。和闐、庫車、喀喇沙爾三城，則惟綠營，無滿營。烏什、阿克蘇、喀喇沙爾三城，有屯田，餘城則無。阿克蘇有錢局，餘城則無。其所統轄八城，皆有回莊，而喀什噶爾、烏什、阿克蘇，又有布魯特，喀喇沙爾，復有土爾扈特、和碩特，此其大略也。

英吉沙爾

英吉沙爾，舊有土城一座，中隔一牆，南半城回子居住，北半城官兵居住，南北一門，所屬回莊九處，回民二千七百五十三戶。

官制兵額

參贊大臣以下官三十七員，內參贊一員，協辦一員，章京四員，筆帖式四員，委筆帖式九員，侍衛十八員。

滿營官十二員，內烏魯木齊協領、佐領、防禦各一員，驍騎校三員，伊犁佐領一員，防禦一員，錫伯佐領一員，驍騎校一員，索倫佐領一員，驍騎校一員。

換防滿營錫伯、索倫兵六百三十一名，內烏魯木齊兵三百三十一名，伊犁兵一百名，錫伯兵一百名，索倫兵一百名。

綠營官十六員，內副將、遊擊各一員，千總、把總各一員，經制外委六員，聽差都司守備二員。

綠營兵六百二十六名。

銀錢糧石

每年由內地調解經費、生息銀八千兩、一千三百五十兩。

綢緞變價、房租等項錢五百餘串。

回民交納正額糧，並糧折棉花、紅花等項錢二千九百一十四串。

回民交納紅銅七百斤，運送伊犁。

回民交納正額糧六千四百八十餘石。

有本處回民從別部落販來貨物，奏明按二十分抽賦稅一分，別部落回民販來貨物，按三十分抽收一分，其一年徵收賦稅多寡無定。回民交進貢葡萄二百斤，金絲綬二疋。

伯克六十二員，內三品伯克一員，四品伯克五員，五品伯克八員，六品伯克二十四員，七品伯克二十四員，金頂回子八十名，通事莫洛金頂回子二十九名。

回民交葡萄二百斤進貢，回民交金子六十七兩五錢，折買布五千

喀什噶爾

喀什噶爾城，名徠寧，所轄回莊十六處，總辦八城事務，回民一萬三千五百餘戶。

官制兵額

參贊大臣以下官三十七員，內參贊一員，協辦一員，章京四員，筆

式一員，委筆帖式二員。

滿營防禦一員，兵八十名，由烏魯木齊換防。

滿營官五員，內遊擊一員，千把總各一員，經制外委二員。

綠營兵二百名。

伯克九員，內四品一員，六品二員，七品六員。

金頂回子四名，通事莫洛金頂回子二十四名。

銀錢糧石

回民每年交納正額錢五百八十九串，正額糧一千九百四十八石。

葉爾羌

葉爾羌，所屬回莊二十五處，回民一萬四千六百戶。

辦事大臣以下官三十五員，內辦事大臣一員，協辦大臣一員，章京三員，筆帖式三員，委筆帖式十五員，侍衛十二員，書識九名。

滿營官四員，內佐領、驍騎校各二員，兵二百六名。

綠營官二十二員，內副將、遊擊各一員，都司二員，千總三員，把總六員，經制外委九員。兵六百八十名，伯克五十四員。

錢糧每年由內地調解，經費銀八千兩，生息銀三千四百五十兩，綢緞變價、房租等錢四百三十餘串，回民交納正額錢二千五百一十五串，回民交納正額糧二萬一千四百餘石，折交布疋外，實收糧七千四百三十餘石，回民交納貢金並糧，折布四萬九千四百五十七疋，棉花一萬斤，俱送伊犁。

回民交葡萄二百斤進貢，回民交金子六十七兩五錢，折買布五千